

平行检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 西昌市西溪乡兴园水库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检验对象分类			☐ 设备	☐ 材料	☒ 工序
检验对象基本信息	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位置	
	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使用部位	
	工序	工序名称	10.1.12箱变设备基础	实施单位	四川锦龙
		其他	标高1550.75m梁板柱		
序号	检验项目	质量标准	质量检验结果	备注	
1	10.1.12箱变设备基础标高1550.75m	GB50300-2013	合格		
	梁板柱标高1550.75m	GB50204-2015	合格		
2	钢筋加工	合格	合格		
3	钢筋安装	合格	合格		
4	混凝土浇筑	合格	合格		
5	模板拆除	合格	合格		
6	砌筑工程	合格	合格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仪器及编号					
检验人员	史朝	检验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填写、使用说明

(1) 平行检验的对象基本分为设备、材料、工序三大类,如属设备方面的检验项目,在设备前的□框中打√,并在下面“设备”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有关信息,其他“材料”和“工序”栏目中打斜线即可。如属材料或工序方面的检验项目,依此类推填写。如有些检验对象不好明确区分是否属于设备、材料、工序时,按工序填写,有关基本信息可填入“其他”栏目中。

(2) “检验结论”填写检验后得出的最终结论,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

(3) 本表主要用于监理单位或委托专业检验单位现场检验后无正式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如委托专业检验单位检验后出具有正式检验报告,以该正式报告为准,不再填写该记录表。